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10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洪瑞芬

被　　告　李棠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97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60、10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李棠驊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雖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匯該帳戶內款項予不詳之人，可能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行為，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江紹華」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17-0031 0843900號（下稱本案兆豐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江紹華」。嗣「江紹華」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有人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兆豐帳戶內，「江紹華」在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被告在其住處以手機APP轉匯至其指定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隱匿特定犯罪去向罪

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按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未予調查，或疑點未予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確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依卷證資料，㈠被告就匯入本案兆豐帳戶之款項來源，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業供稱：我的老闆名字是「江紹華」，他會匯貨款給我，「江紹華」告訴我匯到我帳戶的錢是公司會計轉給我的云云（見偵字第8176號卷第251頁、第一審卷第105至106頁），然實際匯款至本案兆豐帳戶之人包含葉麗珠、藍素婧、楊國章、陳彩娥等告訴人，並非同一人，且「江紹華」於LINE對話紀錄中業將匯款人為葉麗珠、匯款銀行為台新銀行三重分行、葉麗珠之出生年月日為50年7月10日，及匯款人為陳彩娥、匯款銀行為聯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等情告知被告（見偵字第8176號卷第97、101、141頁），足見被告對於匯款人各不相同已有認識，而與被告前揭所辯匯款來源不符，被告嗣於原審審理時則改稱：因為「江紹華」告訴我這是不一樣跟他批貨的廠商，各個廠商不一樣，所以每次匯款的人會不一樣云云（見原審卷174頁），亦與被告先前所述有異。㈡本案兆豐帳戶收受告訴人4人匯款後，被告固依「江紹華」指示，將款項轉匯至被告之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外幣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外幣帳戶）以購買美金，再轉匯至RONGJI CO.,LIMITED之香港創興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然被告另以收款金額乘以0.005計算「公帳」，將此「公帳」扣留而不匯款，核與被告所辯：係將貨款匯至香港予「莊文謙」去批發買貨之情，顯然有異；且上開扣留之「公帳」，或轉匯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共新臺幣〈下同〉20015元），或留存於本案兆豐帳戶內，且於告訴人葉麗珠匯款前，本案兆豐帳戶僅餘26元，告訴人4人匯款至本案兆豐帳戶期間，被告則先後自本案兆豐帳戶提領現金3次共13000元，另以本案兆

豐帳戶內款項扣款繳納壽險費共2902元，所餘款項則有35260元，亦有被告與「江紹華」之LINE對話紀錄、卷附本案兆豐帳戶往來明細可稽（見偵字第8176號卷第97至139頁、第299頁），是被告除領取「江紹華」支付之薪資共34000元外，似另可任意支配使用帳戶內之「公帳」，且被告亦不諱言「江紹華」下個月會再匯給其利潤等語（見原審卷第178頁），是除原判決所認被告受「江紹華」僱用、依「江紹華」指示彙整衣物、背包資料之Excel檔、定時實地訪價而受領34000元薪資外，另可因協助匯款至香港，而可按收款比例領取薪資以外之報酬，亦與常情有違。㈢又被告依「江紹華」指示，於112年12月4日開立本案兆豐外幣帳戶，「江紹華」即告知被告「辦理過程中，有問題打字給我，我教你回覆銀行」等語，嗣於陳彩娥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兆豐帳戶後，「江紹華」則傳送「陳彩娥聯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買車的錢（付尾款）」「這次說買車的錢就可以了」等語予被告，有前開被告與「江紹華」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字第8176號卷第82、141頁），堪認「江紹華」擔憂被告無法應對銀行相關查證作業，而事前教導被告如何應對，亦與常情有違；況若係購車費用，被告仍依「江紹華」指示，將陳彩娥匯入款項扣除前揭「公帳」後再購買美金轉匯至上開香港帳戶，同與常情有間。上揭匯入本案兆豐帳戶之匯款情形與「江紹華」所言或常情不符，扣留之「公帳」由被告任意支配使用，「江紹華」事前教導其如何應對銀行查證等情，是否足資判斷被告有洗錢之主觀認識，自有詳加究明釐清之必要。原審對於上述疑點未加以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徒以被告係受「江紹華」僱用從事彙整衣物、背包資料之Excel檔並定時實地訪價而受領薪資，主觀上誤信係因應公司正常貿易往來之業務需求而提供帳戶收受貨款、並代為轉成美金後外匯至香港，遽認被告不成立犯罪，自難謂無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原判決前揭違法情形，影響於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礎，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關於洗錢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於與上開撤銷部分具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取財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